

广州市增城区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地块基本情况表

单位：公顷

地块编号	地块面积	地块位置		土地利用现状用途				落实前土地规划用途				备注
		镇（街道、农场、林场、开发区）	行政村	农用地	其中耕地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	农用地	建设用地	交通水利用地及其他建设用地	其他土地	
LS01	0.7594	宁西街道	九如村	0.5077	0.4640	0.2244	0.0273	0.7594	0	0	0	
LS02	1.7553	石滩镇	南埗村	0.1108	0	1.6445	0	1.7553	0	0	0	
LS03	0.0170	石滩镇	郑田村	0.0008	0	0.0162	0	0.0170	0	0	0	
LS04	0.0010	石滩镇	郑田村	0.0002	0	0	0.0008	0.0010	0	0	0	
LS05	0.0166	中新镇	团结村	0.0076	0	0.0090	0	0.0166	0	0	0	
LS06	0.0112	中新镇	团结村	0.0112	0.0039	0	0	0.0112	0	0	0	
LS07	0.0267	中新镇	团结村	0.0180	0.0180	0.0087	0	0.0267	0	0	0	
LS08	0.0157	中新镇	中新社区	0	0	0.0157	0	0.0157	0	0	0	
LS09	0.1046	荔湖街道	罗岗村	0	0	0.1046	0	0.1046	0	0	0	
LS10	0.1262	正果镇	蒙花布村	0.0018	0	0.1244	0	0.1262	0	0	0	
合计	2.8337			0.6581	0.4859	2.1475	0.0281	2.8337	0	0	0	

注：1. 地块指的是同一闭合曲线围合区域。调入以实际调整的地块范围为计算单位，不以土地利用现状图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中图斑为单位，下同。

2. 地块编号是地块的唯一标识码，在方案中必须前后一致，其中，落实地块编号格式为LSXX，下同。

3. 地块位置具体到镇、村。其中，镇以镇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单位来划分，不以行政区划划分。未编制镇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则以行政区划划分。

4. 土地利用现状用途指的是依据年度土地利用现状调查，地块在最新的土地利用现状图上的用途。

5. 土地规划用途指的是依据土地规划用途分类，落实地块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上的用途。

6. 本表务必确保数据闭合，无相应内容的填写“0”，除备注栏外不得留空。面积保留四位小数，下同。